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飞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61.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838.66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 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8,571,428 股，发行价格 87.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3.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4,837.26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9,828.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40,204.65
加：理财收益	1,90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1.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37.26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7.26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138,279.74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8,076.7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6,953.82
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未置换金额（注 1）	1,000.00
加：理财收益	236.4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3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62.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479.74

项目	金额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54,2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279.74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24.1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597.6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6.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5,597.68 万元，已置换发行费用 126.51 万元，剩余 1,000.00 万元尚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置换。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 62.03 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2024年12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2024年12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2024年12月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2025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2025年4月1日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及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3,88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95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2.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4,837.26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大芬支行	756280380785	50,197.6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800823420	45,503.05
招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00	11,014.0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96553	10,011.6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76854110008	8,454.53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5003681667	6,775.18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1262188	6,009.5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688361	245.5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1024616	67.38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6439917	0.41
浙商银行龙华支行	5840000310120100123038	0.34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01231888896	0.32
合计		138,279.7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24.1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518Z101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置换 15,724.19 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海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7,348.5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6月4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0	2026/1/19	5,000.00	1.65%
合计				18,000.00	/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4,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8	2026/1/5	13,000.00	1.44%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	2026/1/12	12,200.00	1.4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5/12/5	2026/3/5	4,000.00	0.9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12/9	2026/1/9	10,000.00	1.5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0	2026/1/7	5,000.00	1.5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1	2026/1/12	10,000.00	1.33%
合计				54,200.00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 20,200 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人民币 30,877.7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 35,034.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076.74 万元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测思凯浦”）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 49,2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35,034.70万元。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73,400.00万元调整为71,476.7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49,2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29,996.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10,5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科飞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田方军

谢欣灵
谢欣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7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3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8.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800.00	61,677.70	61,677.70	23,043.11	39,953.26	-21,724.44	6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	14,278.60	78.60	100.5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55,596.93	596.93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是	69,838.66	38,960.96	38,960.96	—	40,204.65	1,243.69	10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838.66	169,838.66	169,838.66	23,043.11	150,033.44	-19,805.22	8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07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5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96.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5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注	118,000.00	116,076.74	116,076.74	15,606.90	15,606.90	-100,469.84	1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注	73,400.00	71,476.74	71,476.74	9,705.82	9,705.82	-61,770.92	13.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否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5,901.08	5,901.08	-38,698.92	1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597.23	6,597.23	-55,402.77	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	—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35,250.31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8,076.74	248,076.74	56,953.82	56,953.82	-191,122.92	2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73,400.00万元调整为71,476.7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34,749.69	34,749.69	49.6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p> <p>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